1. 在教育部官网上的《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规定》（简称《规定》）中，规定考生所在单位/学校应鉴定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并记入电子档案，省级招办应“负责组织考生报名、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重庆市当年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内容与教育部文件类似。《关于做好重庆市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考人员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似乎包括审查资格的详细办法，但我未能找到原始文件。

《规定》中说明“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的考生，是否录取以及所录取的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似乎暗示不合格的考生不会被录取。重庆教育考试院的消息直接写明不合格的考生不会被任何学校录取。

1. 在当代中国语境下，“政审”并不等同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而承载着历史相关的背景。大众在接触到“政审”一词时会联想到上个世纪的政治审查[[1]](#footnote-1)：严格的政审条件和近乎连坐的制度。而“政审”在今天的中国也在执行当中，公务员的政治审查要求自身和直系亲人没有危害安全或重大刑事处分。历史和现实的背景使得将“政审”一词应用到高考语境下会引发社会担忧是否高考录取也需要类比公务员一样的审查，或是比照更早的“推荐制”升学。

另一方面，强调“政审”的重要性也引发公众对平等升学的担忧。标准模糊的“政审”事实上激起了对黑箱操作的忧虑，是对大众（心目中）公平的强调分数的高考制度的威胁。而更极端的情况下，文革时期的“推荐制”事实上令政治背景压倒学习能力，使得家庭成分成为是否录取的唯一条件。无论哪种情况将会发生，没有显赫背景或是带有政治污点的家庭都对自己子女的升学途径产生担忧。对受教育的重视和对平等升学的渴望使得“政审”这种表述引发了很大的反弹。

1. 如果严格按照《规定》中列出的情况的话，我认为不违反平等原则。

《规定》中说明违反宪法，参加邪教情节严重或者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并且**未能证明改正错误的不会通过“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按照这个严格的标准，个人被剥夺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并不构成不平等。《教育法》要求教育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出于这个公共目的，规定受教育者遵守法律法规是一个合理的要求，这也在《教育法》中成为受教育者的义务之一。严重违反法律并且不改正错误的人实际上既破坏了社会主义制度，又难以成为高等教育希望培养的人才，因此剥夺其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将受教育名额让渡给其他思想合格的人是有正当理由的。

严格按照《教育法》的规定，剥夺受教育的权利只发生在严重违法并且不悔改的人身上，这种对待从比例适当的角度看并不过分。并且通过剥夺资格来让思想合格的人接受高等教育是能够促进实现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目标的。因此我认为这种不利对待并不违反人人平等的原则。

1. 可能在部队的政审条件当中。在各部委对失信人的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中只限制了“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招收国防生的学校并不符合这个要求。如果文中的“某国防大学”指代解放军下属的院校的话，《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招生工作条例》规定“政治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如果是招收国防生的普通高等学校，应该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国防生暂行规定》。但两者都只是写明政审不合格的不能入学，没有说明具体的政审条件是什么[[2]](#footnote-2)，包括父母是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影响子女政审。推测进行政审的职员可能按照一些模糊的条件或是自行裁量认为不通过政审，进而没有被录取。
2. 我认为侵犯了。

《高等教育法》中规定“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主语只指向准备接受高等教育的公民，即子女本身，并不牵扯到他的家庭背景。失信被执行人的子女本身并没有违反法律或者其他受教育者的义务，除掉他的亲属关系和其他受教育人没有差别，应当拥有同等的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即便考虑到对父母的失信记录，子女报考国防学校也是不应受影响的。上文提到的联合惩戒备忘录并没有对子女的直接处罚，父母的欠款法律上也不由子女承担，子女在法律上是不受欠款影响的。国防学科出于自身的敏感性严格要求学生背景可以理解，但这种敏感性只能要求学生不会泄密或做出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事情。因为财产问题失信的父母并不在这个标准下更加敏感，因为这个原因政审不通过有政审条件过宽、手段超过目的要求的嫌疑。

1. 尤其是在偏左的重庆，也会引发开历史倒车的担忧。 [↑](#footnote-ref-1)
2. 有流传部队的政审要求直系亲属没有犯罪记录，我找到的文件只要求到“家庭成员、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因危害国家安全受到刑事处罚或为非法组织成员”。 [↑](#footnote-ref-2)